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人社职〔2025〕42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国际职业资格 比照认定职称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人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企事业单位引才聚才，促进职称与国际职业资格的有效衔接，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职称资格办法（试行）的通知》（连职称办〔2021〕58号）、《关于发布第二批连云港市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职称资格目录的通知》（连职称办〔2022〕5号）和《关于发布第三批连云港市国际职业资格（台湾地区）比照认定职称资格目录的通知》（连职称办〔2023〕38号），现就开展今年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职称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取得目录内的国际职业资格证书，且在连云港市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及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申报人员不受国籍、户籍等条件限制。

二、申报条件

根据以下规定的条件比照认定相应的职称：

(一)取得相应的国际职业资格证书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比照认定初级职称：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2. 本科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以上；
3. 大专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以上。

(二)取得相应的国际职业资格证书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比照认定中级职称：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以上；
3. 本科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五年以上；
4. 大专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七年以上。

三、申报材料

1. 填写《连云港市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职称资格登记表》(附件)，一式两份；
2. 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台胞证等)；
3. 学历证书(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国际职业资格证书；
5. 在连云港市工作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外国人、港澳台工作许可证等)。

四、申报程序

1. 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查，于9月30日报送至各县区人社部门审核确认后（市直单位直接报送市人社局502办公室），各县区各单位于10月11日前将材料报市人社局；

2. 组织专家评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议认定；

3. 经审议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市人社局将授予相应的职称证书，并发文予以认定。

五、其他说明

国家职业资格比照认定高级职称，请参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国际职业资格与高级职称比照认定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369号）。

联系电话：85812148、85813540

附件：连云港市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职称资格登记表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8月19日

（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9日印发

附件

连云港市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职称资格登记表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及工作年限	
学历		毕业院校及时间	
职业资格名称及目录序号		取得时间	
对应职称及所属系列			
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县区人社部门或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日期:
市人社局意见	该同志具备 专业技术资格。 (公章) 日期:		